关于公开征求《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

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的函

为推动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我局草拟了《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请于9月6日前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并将电子版发送我局邮箱。

1.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xhdfs6680301@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

2.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西门路农林新村2座，邮编529100；请在信封注明“《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

附件：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7日

（联系人：赵章成，联系电话：6373025）

附件

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示范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顺利开展，尽快建设一批能复制、可推广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要求，2019年底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现通过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评选出6家粪污处理和回收利用较好的养殖场作为示范场，以此推动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二、工作要求

申报的畜禽养殖场应当符合《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评分标准》的要求，经评选验收组进行初审通过的，方可参加示范场的评选。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择优选出6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

对评选出来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鼓励其完善相关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每场奖补21万元。奖补资金用于建设和维修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三、申报条件

（一）在非禁养区内，持有效的土地租赁使用合同、环保手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养殖场还要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签订《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承诺书》和《一场一策》。

（二）生猪养殖场年出栏量不小于10000头或母猪存栏不小于400头，肉鸡养殖场年出栏量不小于40000只，蛋鸡存栏不小于10000只，奶牛存栏不小于500头。

（三）示范场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工艺应符合《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四）由养殖场所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推荐申报，或经属地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同意，养殖场自荐申报。

（五）取得省级以上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表彰的畜禽养殖场优先。

四、评选程序

（一）申报

各镇按照《关于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新农农函〔2020〕156号）和《关于调整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19〕50号）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动员企业投入资金，对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按照申报条件进行申报。

（二）评选

1、成立评选验收组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纪检监察组、畜牧业管理股、规划财务股，并联合区财政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评选验收组。评选验收组负责对申报的畜禽养殖场资格进行初审、现场打分评选工作。

2、初审

评选验收组对申报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推荐表》进行初审，选出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场，拟定评选时间，开展现场打分评选工作。

3、评选

评选验收组按照拟定的日期，对通过初审的养殖场按照《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评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评选工作，汇总统计出各畜禽养殖场综合评分结果。并按照各养殖场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拟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名单，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审核、确认。

4、公示

对已确认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名单，由区农业农村局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

（三）奖补申请与发放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奖补资金按照先建后奖的原则发放。由取得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资格的养殖场按照《江门市生猪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要点》有关技术要求，结合自身粪污处理工艺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购买相关设施设备，相关升级改造总费用原则上不应低于拟发放奖补资金。告示结束无异议后，凭发票等证明材料，由畜牧业管理股报请区农业农村局发放相关奖补资金。

五、其他

（一）本方案相关工作的实施，接受区纪委监委的监督。

（二）取得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资格，并领取奖补资金的养殖场，视为同意配合开展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宣传和示范工作。

附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申请书

附件：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申请书

申报单位： 　　　　　　　　　　　（公章）

申请养殖场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畜禽养殖代码：\_\_\_\_\_\_\_\_\_\_\_\_\_\_\_ \_\_\_\_\_\_ \_\_\_\_\_\_\_

养殖品种：\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

资源化利用模式：\_\_\_\_\_\_\_\_\_\_\_\_\_\_\_ \_\_\_\_\_\_ \_\_\_\_\_

联　 系　 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 \_\_\_\_\_

填报日期：\_\_\_\_\_\_\_\_\_\_\_\_\_\_\_ \_\_\_\_\_\_ \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2020年5月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的申报。

二、单位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一致。

三、本表一式三份，用A4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不得随意涂改。

四、养殖畜种：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等。

五、养殖品种：最多选择3个主要养殖品种。

六、请一并提供以下材料：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场提供）、土地使用手续复印件、环评手续复印件、总体布局平面图、养殖场设施设备照片、监控设备照片、配套粪污消纳用地面积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专利、获奖等证书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提交材料目录清单

（企业根据提交材料填写）

申报单位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经济性质 | |  | |
| 畜牧业生产经营  单位代码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
| 注册地址 |  | 邮编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 总投资  （万元） |  |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 |
| 养殖品种 |  | 生产类型 | | □商品畜禽□种畜禽 | |
| 主要品种 |  | | | | |
| 年出栏情况 |  | | | | |
| 存栏情况 |  | | | | |
| 目前存栏 |  | | | | |
| 规划年出栏 |  | | | | |
| 领取《动物防疫 合格证》情况 | 发证单位 | |  | | |
| 编 号 | |  | | |
| 有 效 期 | |  | | |
| 领取《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情况 | 发证单位 | |  | | |
| 编 号 | |  | | |
| 有 效 期 | |  | | |
| 养殖场备案情况 | 是□否□ | | 畜禽标识 代码 | |  |
| 养殖档案建立情况 | 是□否□ | |
| 人员构成 | 本科及以上 人、大专 人、中专 人 | | | | |
| 总计 人 | | | | |
| 申报单位  （养殖场）  简介 |  | | | | |
| 粪污资源化  利用情况 |  | | | | |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自评得分表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分项得分 |
| 产品安全 （14分） | 正门（6分） |  |
|
| 养殖备案和养殖档案(5分） |  |
|
| 经营主体（3分） |  |
|
| 环境友好 （16分） | 雨污分流（6分） |  |
|
| 环评批复备案或排污证（10分） |  |
|
| 管理先进 （15分） | 自动化情况（10分） |  |
|
| 视频监控（5分) |  |
|
| 资源化利用 （75分） | 资源化利用设置设备（75分) |  |
|
| 加奖 |  |  |
| 总分 | 合计 |  |
|
| 说明：1、现场考核采取评分制度，总计120分。评分采取查询文件、现场询问、现场检查、数据档案记录检查等方式。  2、获得省级以上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表彰的畜禽养殖场加奖10分。 | | |

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评分标准（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件 | 考核项目 |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一 | 产品安全 | 正门(6分） | 正大门是否有与登记一致的名称、消毒池、人员消毒室，有则各得2 分，缺少一个环节减2分，直至0分。 |  |  |
| 养殖备案和养殖档案  (5分） | 已办理养殖登记，并取得备案号得 2分，无则不得分。 |  |  |
| 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养殖档案登记工作得 3分，填写不规范或未填写不得分。 |
| 经营主体  （3分） | 经营主体为企业，得 3分；取得工商个体执照，得1分；未取得营业执照不得分。 |  |  |
| 二 | 环境友好 | 雨污分流  （6分） | 是否所有畜禽栏舍实现雨污分流。全部实现得5 分；按实现的栏舍占比计算，每减少10%减1分，直至0分。 |  |  |
| 环评批复备案或排污证  （10分） | 已办理环评批复或排污证或环评报告书得 10分；只有环保备案的得5分。 |  |  |
| 三 | 管理先进 | 自动化情况（10分） | 自动化通风、自动化喂料、自动化饮水得 6分，缺少一个环节减2分，直至0分。 |  |  |
| 所有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或有粪污干湿分离设施，得 4分；采用干清粪工艺的猪舍所占比例每减少10%减1分，直至0分。 |
| 视频监控  （5分) | 全场安装视频监控，并能清晰记录大门及生产、进出栏、治污、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得 5分；缺少一个环节减1分，直到0分。 |  |  |
| 四 | 资源化利用 | 资源化利用设置设备  （75分） | 发酵床养殖10分；有相配套的沼气池得 10分；有与相适应的粪便堆放场5分；沼气发电15分，沼气燃料10分；沼液中水回用或配套有机肥厂 15分；沼渣沼液还田或还林、且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消纳土地得10分，消纳土地不足的，按不足百分比扣分。 |  |  |
|
| 五 | 总分 | 合计  （120分） | 说明：现场考核采取评分制度，总计120分。评分采取查询文件、现场询问、现场检查、数据档案记录检查等方式。 |  |  |

|  |
|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 土地使用手续材料复印件 |
| 环保文件（环保备案、环评批复、排污证）复印件 |
| 资源化利用设置设备材料及无害化处理场所材料（如设计施工图、现场相片等） |

|  |
| --- |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消纳土地面积证明资料 |
| 养殖场功能区分布图 |
| 养殖档案 |

申请单位责任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属实，无弄虚作假行为，并为此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次申报自评得分：

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表格由畜牧管理部门填写）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现场考核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考核结论（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得分表）：  现场考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现场**  **考核组**  **成员** | 姓名 | 职务或职称 | 工作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考核得分表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分项得分 |
| 产品安全 （14分） | 正门（6分） |  |
|
| 养殖备案和养殖档案(5分） |  |
|
| 经营主体（3分） |  |
|
| 环境友好 （16分） | 雨污分流（6分） |  |
|
| 环评批复备案或排污证（10分） |  |
|
| 管理先进 （15分） | 自动化情况（10分） |  |
|
| 视频监控（5分) |  |
|
| 资源化利用 （75分） | 资源化利用设置设备（75分) |  |
|
| 加奖 |  |  |
| 总分 | 合计 |  |
|
| 说明：1、现场考核采取评分制度，总计120分。评分采取查询文件、现场询问、现场检查、数据档案记录检查等方式。  2、获得省级以上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表彰的畜禽养殖场加奖10分。 | | |

考核人员签名：

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件 | 考核项目 |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一 | 产品安全 | 正门(6分） | 正大门是否有与登记一致的名称、消毒池、人员消毒室，有则各得2 分，缺少一个环节减2分，直至0分。 |  |  |
| 养殖备案和养殖档案  (5分） | 已办理养殖登记，并取得备案号得 2分，无则不得分。 |  |  |
| 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养殖档案登记工作得 3分，填写不规范或未填写不得分。 |
| 经营主体  （3分） | 经营主体为企业，得 3分；取得工商个体执照，得1分；未取得营业执照不得分。 |  |  |
| 二 | 环境友好 | 雨污分流  （6分） | 是否所有畜禽栏舍实现雨污分流。全部实现得5 分；按实现的栏舍占比计算，每减少10%减1分，直至0分。 |  |  |
| 环评批复备案或排污证（10分） | 已办理环评批复或排污证或环评报告书得 10分；只有环保备案的得5分。 |  |  |
| 三 | 管理先进 | 自动化情况（10分） | 自动化通风、自动化喂料、自动化饮水得 6分，缺少一个环节减2分，直至0分。 |  |  |
| 所有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或有粪污干湿分离设施，得 4分；采用干清粪工艺的猪舍所占比例每减少10%减1分，直至0分。 |
| 视频监控  （5分） | 全场安装视频监控，并能清晰记录大门及生产、进出栏、治污、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得 5分；缺少一个环节减1分，直到0分。 |  |  |
| 四 | 资源化  利用 | 资源化利用设置设备（75分） | 发酵床养殖10分，有相配套的沼气池得 10分；有与相适应的粪便堆放场5分；沼气发电15分，沼气燃料10分；沼液中水回用15分，沼液还田或还林、且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消纳土地得10分，消纳土地不足的，按不足百分比扣分。 |  |  |
| 五 | 总分 | 合计  （120分） | 说明：现场考核采取评分制度，总计120分。评分采取查询文件、现场询问、现场检查、数据档案记录检查等方式。 |  |  |

附件 2

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方案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意见 | 是否采纳 | 不采纳理由 | 备注 |
| 区财政局 | 1、依据文件加上江财农〔2019〕50号（《关于调整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的通知》） | 采纳 |  |  |
| 2、工作目标列明约束性任务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 部分采纳 |  | 附2019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目标 |
| 3、工作方案中表述为“奖励”修改为“奖补” | 采纳 |  |  |